

附件 3:

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本会)会费的收支与管理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促进本会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 250 号)、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会费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专款专用,全部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,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。

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员会费标准如下:

- (一) 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 元;
- (二) 资深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0 元;
- (三)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,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万元的,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;
- (四)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,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,年会费标准为 3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:

- (一) 普通个人会员
 - (1) 获得相关政策理论信息、业务培训等;

- (2) 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;
- (3) 免费获取本会网站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;
- (4) 免费参加本会举办的每年 30 学时网络教育培训;
- (5) 优先、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境内外学术交流活动;
- (6) 在《工程造价管理》期刊及在国际会议上投稿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，优先在本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;
- (7) 获赠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专业资料;
- (8) 获得在本会网站对其工作经历、职业能力的推介机会。

(二) 资深个人会员和荣誉个人会员

- 除享受普通个人会员的服务外，还享受以下服务：
- 1.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资格；
 - 2.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；
 - 3. 优先获得推荐参加对外会员双边互认资格；
 - 4. 优先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课题研究、标准制订工作；
 - 5. 优先获得国内外会议学术报告权、专业评委资格等；
 - 6. 优先并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法规、标准宣贯等活动；
 - 7. 优惠或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高层研讨、学术峰会、论坛交流等活动。

第七条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下列服务

- (一) 通过参与行业制度建设等多种形式，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，维护会员权益；
- (二) 以期刊、网站、微信等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、工程造价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；

(三)通过论坛、研讨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，拓展新型业务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；

(四)公开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和开展其他学术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会最新各项研究成果；

(五)以面授培训、网络继续教育、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；

(六)制定团体标准，参与国家标准规范编制等，提升行业业务水平；

(七)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、评优选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，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；

(八)为会员提供参加国际会议、对外交流合作及拓展国际业务的机会；

(九)组织公益讲座、资金支持及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，履行社会职责；

(十)其他会员服务项目。

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，会员应于每年的九月份前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各省级协会）或直接向本会交纳当年度会费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减免会费：

(一)会员遇特殊情况，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，报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；

(二)免收入纳财政预算事业单位的单位会员会费；

(三)免收公务员、参公事业单位人员、现役军人、高校教师及各级造价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个人会员会费；

(四)免收荣誉个人会员会费。

第十条 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，本会或各省级协会应予以催交，催交 3 个月后仍未交纳会费的，本会将限制其行使本会的会员权利，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连续四年足额交纳会费的，其代表方可具备参选成为本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等职务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因未按时交纳会费被终止会员资格，补交会费后方可重新办理入会手续。

第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监事会、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会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。